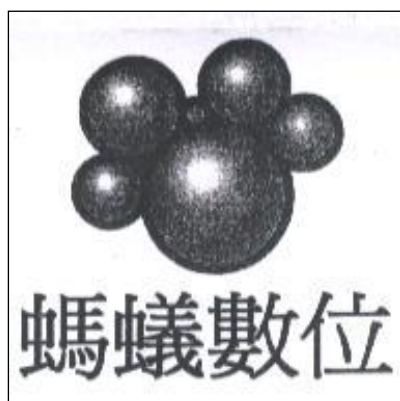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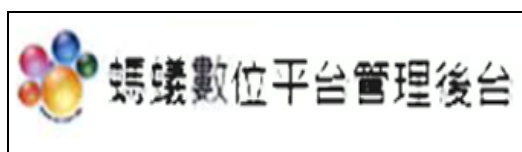
106080301 有關「螞蟻數位及圖」商標廢止事件(商標法§63 I ②)([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9 號行政判決](#))

爭點：網站規劃建置服務或網路平台建置服務之商標使用舉證方式

系爭商標



實際使用商標圖示



第 42 類：

電腦動畫之製作、電腦動畫之設計、電腦繪圖、電腦程式設計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軟體更新、電腦軟體維護、電腦軟體租賃、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、電腦系統分析、電腦系統設計、電腦軟體安裝、電腦程式複製、電腦程式規劃、電腦硬體租賃、電腦資料處理、電腦資料復原、影像數位化處理、由實體文件資料轉換成電子文件、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（非實體性轉換）、網路伺服器空間出租、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、網站規劃建置、提供網址之登記、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、代辦網址登記之申請、網路認證服務、提供辨識通訊網路使用者身分之服務、提供網路交易及電子公文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、網路網頁設計、主持電腦網頁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案情說明

參加人前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以「螞蟻數位及圖」商標（圖樣中之「數位」聲明不專用），指定使用於第 42 類之「電

腦動畫之製作、……、網站規劃建置、……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」服務，經智慧局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 1178685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商標權期間自 9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嗣原告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向智慧局申請廢止其註冊。案經智慧局審查，以中台廢字第 L0104001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，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以經訴字第 10506309590 號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」之決定，原告不服上開決定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:

- 一、參加人主張該公司提供之平台服務，係提供系統軟體、主機頻寬的服務給客戶，使客戶可以很容易建制自己想要的網站。系統設計及美術服務部分，參加人係開發一平台，建制一標準模組，讓一般商店不用再花錢請人設計程式及買網路空間，以低成本、快速時間就可以使用參加人提供的網站服務，客戶只要建置其想要的內容，不需要工程師、不需要主機、不需另買空間。客戶購買參加人的服務後，參加人會給予其一個網址及後台，客戶就可以去建置自己的網站，客戶進入後台要使用服務要輸入帳號、密碼，登入後，就會看到螞蟻數位所提供的服務及系爭商標，客戶進入後，就可以設計他想要的網站內容。參加人負責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操作參加人公司後台系統，並展示原處分卷原證 8 立法委員黃○○向參加人購買之網頁內容，堪信為真。
- 二、參加人對普睿思企業社提供網站規劃建置服務部分，其已提出 103 年 4 月至同年 12 月之統一發票 10 紙，及 103 年 4 月至同年 12 月螞蟻數位訂購單 10 份為證，上開統一發票及螞蟻數位訂購單之時間及金額互核相符，且可逐一對應，又統一發票載明購買品名為「平台服務」，螞蟻數位訂購單「備

註說明」欄載明「凡購置平台服務之使用客戶（含自用或所屬客戶）之網頁內容，自服務啟用日起，提供於以下螞蟻數位所屬品牌入口免費曝光一年」。另經本院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通知證人許○○（普睿思企業社負責人）到庭，證人許○○具結證稱……足認參加人於 103 年間確有向普睿思企業社提供網站規劃建置等服務，且證人許○○或其他客戶進入螞蟻數位後台時，會看到原處分卷第 262-263 頁之 5 個大小不一彩色圓球圖案搭配「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」、「螞蟻數位 ANT REPUBLIC」等標識。

三、參加人之客戶進入螞蟻數位後台時，會看到 5 個大小不一之彩色圓球搭配「螞蟻部絡」、「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」、「螞蟻數位 ANT REPUBLIC」等標識。該識別標識雖為五個大小不一之彩色圓形，彼此靠近但未緊接相連，且搭配「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」、或「螞蟻數位 ANT REPUBLIC」字樣，而系爭商標為五個墨色圓形，且係緊接相連，搭配「螞蟻數位」字樣，整體觀之，二商標圖樣之細微差異，並未構成寓目印象上重大差異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仍不失其同一性者，仍應認為參加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其提供之網站規劃建置服務。

四、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「網站規劃建置」服務，與「電腦程式設計、……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」等服務，同屬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中之第 4210 組群，且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上，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，應屬性質相近之服務，參加人已提出系爭商標使用於「網站規劃建置」服務，其餘「電腦程式設計」等服務之使用證據雖未提出，仍應認為參加人有使用。

五、統一發票存根聯、支票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所製作且客觀上可以追溯查證之文書，難以事後偽造，證人許○○亦經本院傳訊到庭命具結後為證述，自不能徒憑證人許○○與參加人有業務往來關係，任意否定其證述內容之真實性。又參加人係提供網路平台建置服務，即客戶向其訂購平台服務後，利用參加人提供之系統軟體及網路空間來建置自己之網站，因此客戶的網站均是使用自己的名義或商標對外經營，只有登入

管理後台時，才會看到參加人提供之平台服務之商標，此即參加人所稱其係提供 BTO B（即企業對企業）而非 BTO C（即企業對消費者）之服務，由於原告提供服務之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，原告自不能以其在 YAHOO 奇摩或 Google 等搜尋網站以「螞蟻數位」為關鍵字，無法搜尋到系爭商標提供之服務，作為參加人並未以行銷之目的使用系爭商標之有利論據，本院認為參加人提出交易有關之統一發票、數位服務訂購單、相關契約書、證人許○○證言、當庭操作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畫面之舉證方法，證明其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，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，應屬適當合理之舉證方式。